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潘明泉

盧辰旺

相 對 人 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7月2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應給付…其餘款項共97,600元將於8月31日前匯款至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又上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不適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02 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楊美芳